

证券代码：834588

证券简称：星光电影

主办券商：中

银证券

上海星光电影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二）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18年8月20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8年8月20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南通文化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文化旅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张星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薛祖望、杨海燕；北京市炜衡（南通）律师事务所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被告一：

姓名或名称：上海星光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光电影”或“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王淑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朱晶晶、朱颖；上海市华诚律师事务所

被告二：

姓名或名称：上海影会影院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影会影

院”)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戴晓军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朱晶晶、朱颖；上海市华诚律师事务所

被告三：

姓名或名称：上海星光文化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光文化传媒”)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戴晓军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朱晶晶、朱颖；上海市华诚律师事务所

(三) 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该案件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 2018 年 4 月 2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www.neeq.com.cn) 上的公告《上海星光电影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二)》(公告编号：2018-014) 以及 2018 年 7 月 19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www.neeq.com.cn) 上的公告《上海星光电影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二)》(公告编号：2018-042)

(四) 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南通文化旅游请求判令：

- 1、确认双方租赁合同关系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解除；
- 2、星光电影、影会影院连带支付所欠租金 3,494,213.52 元(按每年 6,507,081.3 元的标准，从 2017 年 5 月 1 日起计算至 2017 年 11 月 13 日止)；
- 3、星光电影、影会影院连带支付逾期付款利息(以所欠租金 3,494,213.52 元为本金，按照约定的月利率 1.5%，从 2017 年 11 月 14 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 4、星光电影、影会影院连带向南通文化旅游交还系争房屋，并支付房屋占有使用费(按照每日 35,655.24 元的标准，从 2017 年 11 月 14 日起计算至实际交还房屋之日止)；
- 5、星光电影、影会影院公司连带支付 2017 年 5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物业管理费 982,892.64 元，和逾期付款违约金(按照每日千分之五的标准，从起诉之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
- 6、星光电影、影会影院连带支付提前解除合同违约金 12,315,319.90 元(合同约定未履行期间租金金额的 20%，计算方式为 3,454 天×6,507,081.3 元/365 天×20%=12,315,319.90 元，3,454 天是从合同解除之日起算)；
- 7、星光电影、

被告影会影院补偿南通文化旅游律师费损失 355,000 元；8、星光文化传媒对星光电影、影会影院所欠南通文化旅游的上述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支付责任；9、影会影院公司变更工商注册信息，将其公司注册地址从系争房屋迁出。

（五）案件进展情况：

2018 年 9 月 6 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开庭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2018 年 9 月 20 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沪 02 民终 7588 号，判决结果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 114,184.56 元，由上诉人南通文化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负担 93,634.56 元，上诉人上海影会影院有限公司、上海星光文化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星光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20,550 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根据判决书判定结果依法执行。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正常，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根据一审民事判决书，公司需向南通文化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支付提前解除合同违约金 150 万元。本次诉讼无需计提预计负债，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沪02民终7588号》

上海星光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5日